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7-02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elon Industrial Co., Ltd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宜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敦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京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544,380.96	212,500,932.05	5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63,030.66	14,786,778.77	3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897,099.81	15,124,047.38	3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96,411.20	13,381,730.73	16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5	0.0616	34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5	0.0616	34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1.55%	4.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4,764,011.86	1,213,830,051.94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1,245,632.85	1,043,127,450.49	6.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308.45	处置与报废被淘汰的生产装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223.60	以前年度政府补助资金递延收益本期摊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055.33	主要为捐赠支出及其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928.97	
合计	265,930.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90,115,000	90,115,000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4%	36,346,053	27,874,803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18,400,000	18,400,00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16,000,000	16,000,000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9,000,000	6,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991,000			
宋亚琴	境内自然人	0.18%	429,800			
汪昊旻	境内自然人	0.17%	408,4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 聚金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5%	365,542			
深圳丰润盛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312,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8,471,250	人民币普通股	8,471,250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00
宋亚琴	4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800
汪昊旻	4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4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 聚金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5,542	人民币普通股	365,542
深圳丰润盛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00
么德海	1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00
崔凤岐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前五位股东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93.875% 的股权。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汪昊旻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8,400 股，公司股东么德海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1,900 股，公司股东崔凤岐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

1、货币资金与年初数比较增长57.72%，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于本期到期结算，其本金与收益额转为银行存款；本期销售货款回笼增加。

2、应收账款与年初数比较增长39.19%，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增长以及信用期内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3、预付账款与年初数比较增长34.05%，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增大，预付主要原材料款项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与年初数比较减少49.98%，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于本期到期结算，本金与收益转至银行存款。

5、在建工程与年初数比较减少73.11%，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完工5万吨离子膜工程本期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6、预收账款与年初数比较减少34.18%，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已结算。

7、应交税费与年初数比较增长53.23%，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增加。

8、专项储备与年初数比较增长109.59%，主要原因是期本期安全生产专项基金计提增加以及因设备更新以后完好率提高致安全性支出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

1、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57.43%，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产品销售量的稳步提高以及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

2、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301.2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增加影响税金及附加计提增加以及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自2016年5月份起，将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对于2016年1-4月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3、营业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52.24%，主要原因是产品运费提高以及出口费用支付增加。

4、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82.98%，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和福利支出增加以及废水处理费用增加。

5、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34.41%，主要原因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投入减少与收益率降低。

6、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72.07%，主要原因是上期报废了落后和淘汰的生产装置，本期处置与报废同比减少。

7、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340.68%，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量稳步提高，销售价格增幅较大，毛利率同比提高。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160.03%，主要原因：主要是货款现金回收比例提高以及出口货款到账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77.97%，主要原因：主要是理财产品资金到期减少以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46.72%，主要原因：主要是应付票据保证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蓝恒达”）、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政府三方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由公司对江西蓝恒达指定范围内的资产实施托管经营。为促进该合同的有效执行，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6年3月8日与江西蓝恒达、江西龙恒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因各方就托管业务的重点问题在进一步磋商后终未达成共识，三方决定终止该委托经营合作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江西龙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2017年04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0.00%	至	21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25.88	至	11,238.5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25.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因产品 AC 发泡剂、烧碱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毛利率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